

美国全国畅销书第一名

拿着剪刀奔跑

Running With Scissors

孤独了就要发泄 不管伤着谁



（美）奥古斯丁·巴勒斯 / 著
(AUGUSTEN BURROUGHS)

于海生 / 译

吉林文史出版社

拿着剪刀奔跑

Running With Scissors

孤独了就要发泄 不管伤着谁



美国全国畅销书第一名

(美) 奥古斯丁·巴勒斯
(AUGUSTEN BURROUGHS) / 著

于海生 / 译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拿着剪刀奔跑 / (美) 巴勒斯著; 于海生译.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5.9

ISBN 7 - 80702 - 288 - 4

I. 拿… II. ①巴… ②于…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099649号

Running With Scissors by Augusten Burroughs

Copyright © 2002 by AUGUSTEN BURROUGH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T. MARTIN'S PRESS, LL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5 by Jilin Literature & History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简体字版权专有权属吉林文史出版社所有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登记

图字: 07—2005—1390号

拿着剪刀奔跑

Running With Scissors

作 者: 奥古斯丁·巴勒斯

译 者: 于海生

责任编辑: 邱 荷

责任校对: 邱 荷

封面设计: 李栋工作室

出 版: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 130021)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毫米 32开

字 数: 220千字

印 张: 9.875

版 次: 2005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702 - 288 - 4 / I·44

定 价: 20.00元

译者序

孤独了就要发泄，不管伤着谁

拿着剪刀奔跑——它是一种暗示，一种象征。

它更是一种比喻，一种典型的、美国式的比喻，潜台词就是：你痛苦吗？你孤独吗？那就毫不犹豫地发泄吧！手舞剪刀，一路狂奔，不管伤着谁。

所有的孤独者，内心渴望发泄而又怯于发泄。而勇敢的孤独者，就应手握剪刀，不停地跑啊跑；就应头也不抬，两腋生风，又吼又叫，双目充血，形同猛兽！此时，任何人都不可贸然阻拦，不然，他们就可能挨上一剪刀，以至皮开肉绽，鲜血淋漓！

而处于疯狂状态的持剪人，他们只想发泄，所以即便伤了人（或不慎为剪刀自伤），也照样无知无觉、不管不顾，兀自挥舞剪刀一路狂奔！他们要在奔跑中找到出路，他们要剪断一切压抑和束缚的天罗地网，要走出孤独和痛苦，走向欢畅和自由，获得凤凰涅槃式的新生！

本书的一系列人物就是这样的持剪人。他们经受着不同形式的孤独和彷徨，不同程度的失落和迷惘，他们当中，有疯疯癫癫、言行怪异的心理医生，他的稀奇古怪的家人和病人；有充满幻想的“同性恋”女诗人，终日酗酒、郁郁寡欢的名牌大学教授；有寄居在别人家里的男同性恋者，喜食狗粮、刻板

守旧的中年女人；还有为了金钱和所谓爱情，宁可和大龄网球运动员同居的豆蔻少女；有把父亲当成上帝、不折不扣的女独身主义者，还有本书的作者——一个有着同性恋倾向、渴望自由，却不得不经受各种考验的普通男孩……所有这些人物，几乎都有一个共性：因情感孤独而渴望理解，因生活压抑而幻想自由，因前途晦暗而向往光明。

作者以辛辣、讽刺、诙谐的笔触，展示出美国家庭生活色彩斑斓的画卷，故事情节生动、滑稽、怪诞而令人惊异，让读者跟随作者一道，体验到人生最快乐和最忧伤的极致状态。作者巴勒斯堪称美国当今最著名的畅销书作家之一，他的《拿着剪刀奔跑》一书，是美国时下最受欢迎的记忆文学读本，文学界和各大媒体对其好评如潮，被《纽约时报》评为“2002年十大畅销书”，荣登2003年美国全国畅销书第一名，许许多多大中专院校都将它列为选读教材，评论家们不吝赞美之词：“不管读到哪一页，《拿着剪刀奔跑》都让你从心灵深处渴望大笑，或者使你感到恐惧、惊讶……它诙谐而幽默，它通过一个孩子的眼睛，详细而真实地描述了一些出轨的成年男女的所作所为。”

其实，出轨的又何止是成年男女，正值青春期的男孩和女孩同样离经叛道，他们拒绝循规蹈矩，鄙视一切繁文缛节，他们崇尚个性，追求自由，渴望无拘无束，活得洒脱率真。他们奉行的人生信条就是：你如果感觉压抑和孤独，一定不要憋在心里，不然只会毁掉你的一生。你应该冲出牢笼，尽情发泄，这才是排解压抑、摆脱孤独的良药。也许你会因过度发泄而声音嘶哑、筋疲力尽、瘫倒在地，但与此同时，在凄冷与黑暗的隧道里，一束温暖而光明的阳光，却悄悄地照射进来……

一个人不管花多大代价，都要尽早摆脱情感和灵魂的孤独

状态，这是本书的核心主题，巴勒斯旨在通过这部“梦魇般使人恐惧的自传文学”（《出版人周刊》），告诉我们每一个人：在这个不断变化、令人窒息的工业化世界里，不管是你、是我还是他，我们同病相怜，我们享受到现代文明带来的快乐，却也经受着从未有过的迷惘和孤独。从本质上说，我们莫不是形形色色的持剪人，在弱肉强食的钢铁丛林里，似乎没有别的选择，惟有硬着头皮，敢闯敢拼，持剪奔跑，以寻找到最终的出路！

而那把明晃晃的剪刀，始终在半空中忽左忽右、忽上忽下地舞动，而且刀刃锋利，寒光闪烁，冷气逼人！

目 录

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	(1)
穿“海军蓝”运动夹克衫的男孩	(10)
自慰室风云	(31)
上帝,我多么震惊啊	(39)
驼背的家庭主妇	(57)
我不是胆小鬼	(69)
燃烧的灌木	(82)
别犹豫,尽管发泄出来吧	(93)
他像数学定理一样可靠	(105)
与狼共舞	(112)
上学的苦恼	(120)
七英寸的灾难	(139)
手指冷烫法的梦魇	(153)
阅读粪便	(162)
把粘痰吐向观众	(172)
快睡啊,小猫咪	(181)

我想给你染发	(193)
她把病毒带回了家	(200)
我们消失在声音里	(212)
外面的世界最精彩	(224)
他终归是个男人	(237)
永远的伤,永远的痛	(249)
奇异的邂逅	(254)
我们拿了上帝的钱	(263)
哎哟,圣诞树	(272)
拿着剪刀奔跑	(281)
别忘了——你是天才	(293)
尾声	(303)



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

我妈妈站在浴室的镜子前，不时扭动着腰肢。她盯着镜子里自己的形象，让笑容慢慢浮在脸上，有些矜持，有些造作，有些异样。她的嘴唇涂得红彤彤的，似乎散发出隐秘而香甜的气息。这么一来，她还真有点儿大明星的气质，就像演员简·纳塔，像老牌歌手迪皮特·杜，总之，就是那一类人。

浴室旁边的洗衣篮里，放着我妈妈的电吹风。那玩意儿白糊糊的，样子活像手枪，上面凝着水珠。它渐渐冷却下来，机壳里似乎隐约作响。我妈妈转过身来，沿着低领窄腰裙装的前襟，两只手一路抚摸下去。她的裙装鲜艳而炫目，上面的皱褶装饰，如同一道道水纹。

“该死的！”她说，“不知道什么原因，我还是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

她昨天去了“动感时代”，就是阿默斯特市那家有名的美



拿着剪刀奔跑

容店，那里有漂亮的气泡天窗，有好多株无花果树，花盆清一色全是铬合金。就在昨天，“动感时代”的简·芳达·塞巴斯蒂安小姐，给我妈妈做了个很酷的发型。

“可恨的简·芳达，”她抚弄着脑门上深褐色的头发，抱怨地说，“还是她厉害，不费什么劲儿，就把我的头发弄得那么利索！”她恨恨地缩起腮帮子，突出了高高的颧骨，眼睛凹陷下去。对了，不少人说过，她长得挺像年轻时的女演员劳伦·贝考尔，尤其是眼睛。

我不禁打量起她的脚，它们隐藏在红色的高跟皮鞋里。她在家时一向穿拖鞋，所以这会儿看上去，那双脚似乎不属于她，像是别的女人的脚，我看了很不习惯，这是她整装待发的信号。

我想起妈妈过去有个女友，名字叫莉迪亚。莉迪亚女士有漂亮的黑发，有一大群男友，家里还有游泳池。不管何时何地，她总是穿着高跟鞋。不夸张地说，即使莉迪亚女士穿着比基尼，刚从泳池里爬上来，也会迅速穿上高跟鞋，然后湿漉漉地坐在池边，抽着薄荷香烟，歪着脑袋，把橄榄绿的“女王牌”电话机压在耳朵上说个不停。我妈妈就不一样了，她只有准备外出时，才会穿上漂亮的高跟鞋，因此我有些不安和慌乱，仿佛即将要被她遗弃了，至少眼下如此。

我不想她离开，因为我怕孤独。我感觉自己像是刚刚降生，浑身还湿乎乎的，小小的脐带连在她的身上。我渴望她的陪伴，她却不由分说地伸出手，想把脐带扯断，我不难过才怪呢。

我走到浴室前，站到妈妈身边，尽可能地想和她多呆一会儿。她可能要去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吧？我猜测。她也可能是去布拉德利——菲尔德国际机场。我喜欢那个机场，喜欢喷

气式飞机燃料的味道，它曾载着我们飞向南方，去看望我的爷爷奶奶。

顺便说一句，我喜欢飞行。

我曾梦想长大后，可以做一名机组乘务员，那样我就有权力打开座位上方存放行李的柜子，检查里面的东西。我还可以进入飞机的厨房，里面的用具想必是摆放有序，就像闪亮的银色积木一样吧？我还喜欢乘务员制服，我想穿上它。我喜欢白色的制服衬衫，喜欢与衬衫匹配的那种领带，领带的别针是机翼的形状。

我要是成了乘务员，就可以把装在锡箔小袋里的花生米送给乘客，为他们端上装着汽水的小塑料杯子。我会笑容可掬地对乘客说：“希望这种饮料您会喜欢。”我常到南方去看望爷爷奶奶，也就记住了乘务员常说的。譬如，“请您检查一下，您是否将烟头掐灭，茶几是否固定妥当？”我希望我的房间布置得就像机舱，还要有机舱里那种精致的小茶几，上面最好放上烟灰缸。这样，每次吸完烟，我就可以像大人一样，动作潇洒地把烟头摁在里面掐灭。

我的思绪被我妈妈打断了。

“好了，我知道原因了，”我妈妈转过身，笑咪咪地说，“奥古斯丁，把那个盒子拿给我，好吗？”

她米色的磨砂长指甲，指着马桶附近的“凯特克斯”大号衬垫盒。我赶快跑过去，弯腰抓起盒子，交给妈妈。

她从里面取出两张衬垫，把盒子放在脚下的地板上。盒子的影像映在她高跟鞋的侧面，就像一台小电视的镜像，我感兴趣地弯腰看去。她小心地撕去一张衬垫背面的贴纸，顺着衣服的后领抹进去，垫到左肩头处，她拍拍肩膀，将上面的丝绸抚平，把另一张衬垫放到右肩头上，如法炮制。她再次转过身



拿着剪刀奔跑

来。

“儿子，你觉得怎么样？”她问。她对她的杰作非常得意。她的表情，她的腔调，让我想起她曾经画过的一幅画，可能是对那幅画太满意了，我妈妈把它贴在冰箱门内侧，永远地冷冻起来。

“漂亮！这下就好多了！”我赞叹着说。

“你很幸运，有个头脑敏捷，非常有创造力的母亲，”她说，“是她发明了速效垫肩。”

那个电吹风还在滴答作响，就跟一台时钟似的，在我妈妈出门前，一秒一秒地倒计时。按照我的经验，发热的东西才有这样的效果。过去，我爸爸妈妈开车回家时，我常会跑到楼下，站在发动机机罩前，听它发出滴答的声音，我还将脸部移近它，感受扑面而来的热气。

“想和我一块儿上楼吗？”她问我。她从马桶后的蚌壳烟灰缸里，顺手捏起一支燃着的香烟。我妈妈喜欢吃冰冻的时鲜烤蚌肉，她把蚌壳积攒起来，做成了好多烟灰缸，放在家里的各个角落。

我目不转睛地看着电吹风。电吹风边缘的出气孔上，粘着一些体毛，包括几根断头发，还有像棉绒一样、我叫不出名字的东西。它们是什么？它们是怎么找到电吹风和它的肚脐眼的呢？我盯着它们胡思乱想，听到妈妈建议我和她一起上楼，马上回答：“我这就来！”

“把灯关了。”她说。她迈开步子时，衣服发出嗖嗖的摩擦声，一阵奇怪的气味跟着进入我的鼻腔，有几分甜兮兮的，又仿佛是某种化学药品。这又让我难过起来，因为她将要离家出门时，这种气味就会不失时机地出现。

“好，我知道了。”我说。放在柳条洗衣篮旁边的加湿器，

发出橙色的光亮，眼睛似的盯着我，我也不禁回头看它。它让我感到恐惧，不过妈妈在这里，我就不那么紧张了。不过她这时行走如风，穿过整个房间的大半个地板，走近墙角的壁炉，她即将转过那里，拾级上楼，那我就不得不独自留在黑漆漆的浴室附近，让去湿器的“眼睛”盯着我，多吓人啊，所以我开始奔跑了。我去追赶我妈妈，我确信有什么东西跟在后面，向我扑过来，而且就要抓住我了！我从妈妈身边挤过，快步跑上楼梯，手足并用地爬呀爬，拼着小命地冲啊冲，我冲在最前面，冲到楼梯顶部，以俯视的姿态回望妈妈。

她上楼梯时放慢步子，提起裙摆。她故意这样做，仿佛是在提醒我什么叫优雅，什么叫风度。她的姿态活像一个女演员，正缓步走过红地毯，走到领奖台上，接受电影艺术科学院为她颁发的奥斯卡金像奖呢！此时，我妈妈的眼睛盯着我，脸上的笑容在我眼前绽放。她提醒我：“你上楼梯的样子，像极了克里姆。”

克里姆是我们养的狗，我们都很喜欢它，它是我和妈妈私有财产。我的意思是，它不是我爸爸的狗，也不是我哥哥的狗；它尤其不是我哥哥的狗。我哥哥十六岁，比我大七岁，他在森德兰市，和他的狐朋狗友住在一起，离家有好几英里远。他高中就辍学了，因为他说他太聪明了，没必要上高中，而且他恨我们的爸爸和妈妈，他说家里的环境让他无法忍受。我爸爸和我妈妈也宣称他们管不了我哥哥，说他处于“失控状态”。就这样，我很少见到他，克里姆也就不属于他了，而是属于我和我妈妈。它更爱我们，我们也更爱它，我们共同拥有它。我在某些方面的确很像克里姆，譬如说，只要一声令下，这条金黄色的小猎犬马上会把“猎物”衔给妈妈，这让妈妈非常满意。



拿着剪刀奔跑

妈妈看着我，我也看着她，我笑嘻嘻地，完全是一副讨好的表情。

我的孤独感太强烈了，我还是不想她出门。

克里姆躺在门口，眯着眼睛睡觉，它知道我妈妈要出门了。它也不希望她离开吧，我是这样想的，这个通人性的小东西！有时候，我把铝箔缠在它的腰上、腿上和尾巴上，我还用皮带牵着它，在家里走来走去。我喜欢见到它浑身光亮的样子，就像一个明星，或者像电视征婚节目《多尼和玛丽》里那些珠光宝气的嘉宾。

克里姆睁开眼睛，默默地看了我妈妈一会儿，耳朵轻轻抖动几下，又闭上眼睛，鼻子发出粗重的喷气声。它有七岁大了，就狗的寿命来说，至少相当于四十九岁的成年人，这是我的推算。它是一条上了年纪的母犬，所以容易疲劳，整天睡觉。

我妈妈走到厨房里，抓起桌上的一串钥匙，扔进她的皮包。我喜欢她的皮包，皮包里有便笺，有钱包和香烟，在皮包的底层（她从来不看那里），散落着零钱、薄荷、香烟碎屑什么的。我有时把皮包拿到眼前，把拉链打开，鼻子和嘴一齐探进去，用力地嗅，大口地吸，特别带劲儿。

“我回来之前，你可以睡个好觉，”她告诉我，“祝你晚安，明早见！”

“你要去哪儿呀？”我提出这个问题的次数，简直多如牛毛。

“我要去北安普敦，”她说，“布罗德西登书店有一场诗歌朗诵会。”

我期待着妈妈成为明星，她也有这样的奢望，比如，她也许可以成为像莫德那样的电视节目主持人。她经常像莫德女士

那样尖叫，像莫德女士那样穿着花里胡哨的礼服，钩针编织的背心长得盖过了屁股。她太像莫德女士了，除了没有莫德女士那样的双下巴和各种淫荡的表情。只要莫德女士在电视上出现，我妈妈就咯咯直乐，“我爱莫德！”她激动地说。在我的心里，我妈妈就是像莫德那样的所谓“明星”。

“布罗德西登书店？你会签名售书吗？”

她笑咪咪地回答：“我会考虑签几本的。”

我妈妈出生在佐治亚州的开罗市，她的乡音很重，说起话来，像是被烫发钳烫过一样。听别人说话，即便字正腔圆，我也没什么感觉，不是空洞无味，就是假模假式。我妈妈就不一样了，她小舌音很重，每句话的尾音打了卷似的，既动听又有趣。

那么说了半天，我爸爸在哪儿呢？

“你爸爸在哪儿呢？”妈妈一边问，一边看看表。她的表是名牌——Timex，圆形的镀银表盘小巧玲珑，只是没有日期显示。表带是黑色的皮革，表针的声音很大，以至于房间安静时，你可以听见它在移动。

所有的房间都静悄悄的，我又听见妈妈的手表滴答的响声。

屋外是高大漆黑的树木，向房间这边倾斜过来，这或许是因为房间明亮，而树木喜欢光，就像臭虫一样。

我们家住在树林里，房子外观以玻璃结构为主，周围都是树，有高大的松树、桦树，还有铁树。阳台延伸到树木当中，站在阳台上，伸出手臂，可以扯下铁树的叶子，或是松树的细枝。

我妈妈尚未离开，她奇怪地走来走去，似乎在等待什么。她穿过起居室，站在沙发后，凝望通向私人车道的玻璃滑门；



拿着剪刀奔跑

她围着餐桌转，扶正了立方体形状的盐瓶和胡椒瓶；她穿过厨房，走出了厨房的另一扇门。我们的家很开阔，可说是四通八达。天花板很高，活动空间充裕。“天花板就该高一点儿，我要的就是这样的效果。”我妈妈总是这样说，现在她又说了这句话。“天花板就该高一点儿。”她突然抬起头来。

外面传来轮胎碾压小石子的声音，接着几束光芒照到墙上，蔓延到天花板上，又扫过整个房间，就像庞大的活物。

“他终于露面了！”妈妈说。

我爸爸回家了。

像往常一样，他会走进房间，倒上一杯酒，接着到楼下，呆在黑暗中看电视。

接着，楼上的一切就会归我所有。所有的窗户，所有的墙壁，还有大壁炉，它正好从房子中央穿过，将地板一分为二。我拥有冰箱里的制冰机，还有六边形的煮浓咖啡的壶，我妈妈喜欢用它为客人煮咖啡。我还可以拥有漆成黑色的阳台，还有房间里的立体声扩音器。它们全都置身在这庞大的空间里，而我将拥有楼上的一切。

我也可以像妈妈那样走来走去，把所有的灯打开，关闭；再打开，再关闭……过道的墙上有个长方形的开关面板，一直延伸到起居室和卧室门口。我会打开起居室的聚光灯，让光芒照耀壁炉和沙发。我也可以把其他光源关闭，只打开过道里的聚光灯，让光芒一直照到大门附近。我打开墙壁上的开关，就从那里跑开，站在聚光灯下面。我完全笼罩在光芒下，感觉就跟明星似的。我还会喜气洋洋地说：“谢谢你们今晚听我朗诵诗歌，谢谢！”

我会穿上妈妈以前穿过的衣服。衣服宽大，是黑色的涤纶面料，我最喜欢这种料子了，它光滑而柔顺。我穿上她的衣

服，她的鞋，这样一来，我就成了我妈妈了。

聚光灯对着我，我清清嗓子，朗诵起她书里的一首诗歌，我会模仿她独特的、优雅的、有趣的南方腔调。

我也会关上所有的灯，走进我的卧室，关上房门。卧室墙壁是深蓝色的，窗户两边都是书架，用托架固定在墙上，书架用铝箔镶边，我喜欢发亮的东西。

我的发亮的书架上有很多宝贝，比如揭去商标的空罐头盒，它们的罗纹钢表面经过擦拭，就有了镀银效果，我当然更希望它们是金子。书架上还有几枚戒指，那是我五岁时，全家去墨西哥旅行时买回来的。书架上还有从杂志上剪下的珠宝的照片（我用糨糊粘在纸板上，用支架支起来）；一只漂亮的汤匙，这是爸爸妈妈结婚时，我奶奶寄来的几只纯银汤匙中的一只；我妈妈厌恶的一种过时银器（她说这种东西“恶俗不堪”）；还有一小堆五分镍币，一角银币和两角五分辅币。我都用沸水煮过了，还细心擦拭了一通。记得当时我一边擦，一边欣赏电视节目，我看的不是《多尼和玛丽》就是托尼·奥兰多和多恩的摇滚乐演唱会。

闪光的东西让我着迷，明星也让我着迷。我希望将来成为明星，就像我妈妈，就像莫德女士。

我的大衣橱滑门上，贴满了四方形的小镜子，它们是我用零用钱买来的，镜面镶嵌着镀金的条纹。我亲手把它们粘到滑门上，当初费了好半天的力气。

对了，我还会把台灯拧亮，对准房间正中央的位置，然后站在光芒里，面对大衣橱，看着镜子里的那个孩子。“把那个盒子拿给我好吗？”我会对着镜子说，“我还是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